

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

案號：會台字第 12487 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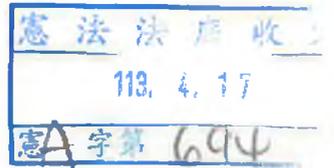
聲請人	廖敏貴	住詳卷
訴訟代理人	李艾倫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



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提呈言詞辯論意旨書事：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一、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死刑部分、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命權與人性尊嚴，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應受違憲宣告，並自 鈞庭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應予變更。
- 二、 就本件原因案件之確定判決，檢察總長應依職權或依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 三、 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受死刑宣告部分，應停止執行。



言詞辯論意旨

壹、 就鈞庭諭示之言詞辯論爭點題綱，本件會台字第 12487 號聲請人廖敏貴援引其他併案聲請人言詞辯論意旨書之論點與內容，合先敘明。茲補充其他聲請人未提及之「死刑與不平等」之論點，並回應相關機關及部分 鈞庭指定之專家學者關於「死刑、民意與司法自制」之主張。

貳、 死刑是不平等的照妖鏡

基於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之意旨，每位國民無論其性別、種族、特徵、階級、財富、所屬群體等因素，均應受到平等尊重與對待，從而禁止差別

待遇，是平等原則必然的內涵。然而，若只看到表面上的無差別待遇，卻忽視了在階級、社會結構所造成的實質不平等，將無法滿足國家對人民平等保障的憲法誠命。表面中立、普遍適用的規範或措施，若實際適用結果，對特定人民群體形成事實上的差異效果，違反憲法第7條揭櫫之平等原則。（釋字第666號解釋理由書、第760號解釋理由書、第666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第760號解釋黃昭元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及詹森林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

死刑，是國家可以「刑罰」為手段，摧毀一個人「擁有權利的權利」的終極刑罰，除使人民的平等人格完全處於被國家否定的狀態而違反平等原則外¹，更無法迴避實質平等的檢驗。刑法第33條第1項「死刑」作為一種刑，以及本案涉及的刑法第332條第1項與併案涉及的第271條第1項、第348條第1項、第266條之1關於死刑的規定，表面上無論何人均可能因該當該等刑法構成要件而被判處死刑，理論上中性，表面上沒有差別待遇。然整體實際適用的效果與延伸效應，集中在社經階級地位低社會底層、精神疾病心智障礙者身上。

一、什麼樣的人會被判處死刑

死刑的不平等，在一些國家已有統計研究資料可佐證，也在部分國家的司法判決中提及。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1972年 *Furman v. Georgia* 案中，Douglas 大法官即於其協同意見指出，死刑法律雖然表面上中性無歧視，但實際上卻是取決於法官或陪審團的裁量，使死刑選擇性地適用在窮人、黑人或其他社會弱勢階層，導致有歧視性的結果，因而認為違反憲法增修條文中的平等保障條款²。Marshall 大法官亦在其協同意見書中指出，出現種族和其他歧視並

¹ 主案與部分併案聲請人主張，以形式平等角度出發，主張法律上人人的人格平等，死刑制度之存在，否定被判決與執行者的人格，使人民的平等人格完全處於被國家否定的狀態，違反憲法第7條的平等原則。匈牙利憲法法院、南非憲法法院，亦將死刑否定人格，認為違反平等原則。聲請人援用其他聲請人之主張，並補充實質平等的觀點。

² *Furman v Georgia*, 408 U.S. 238 (1972), at 249-257.

不意外，死刑明顯地落在窮人、低知識程度和弱勢群體成員身上³。從近年的統計資料來看，美國被判死刑者四成以上為黑人⁴，拉丁裔亦占相當比例⁵；最近的研究顯示，相類案件中，黑人被告被判處死刑的機率比白人被告高出數倍，特別是被害人是白人的案件中⁶。研究報告也顯示，在某些州的死刑系統中可發現社會經濟差異對案件結果的影響。⁷

南非憲法法院 1995 年 *Makwanyane* 案判決也指出，種族與貧困也是影響死刑判決結果的因素，⁸絕大多數被判處死刑的被告為窮人或黑人。⁹2016 年印度一份訪談過 373 位死刑犯的研究報告顯示，其中 74.1%處於經濟脆弱 (economically vulnerable)，63.2%是家中唯一或主要經濟支柱，從沒上過學和未完成中學教育的比率分別是 23%和 61.6%，來自社會低階層、低種姓階層和宗教少數族群者合計為 76%。¹⁰

台灣系統性調查我國死刑與階級或弱勢族群間關係的之統計資料，數量不多。1994 年行政院研考會出版的《死刑存廢之探討》中，曾初步勾勒出台灣死刑犯的面貌：自民國 44 年至 81 年，我國死刑執行人數有 482 人，所犯罪名最多為普通殺人罪，21 至 30 歲者約 48%，不識字、小學畢業及

³ *Furman v Georgia*, 408 U.S. 238 (1972), at 365-366.

⁴ 美國司法部，2021 年死刑統計資料，頁 13

<https://bis.oip.gov/library/publications/capital-punishment-2021-statistical-tables>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7 日)

⁵ 2021 Death Sentences by Name, Race, and County, Death Penalty Information Center

<https://deathpenaltyinfo.org/facts-and-research/sentencing-data/death-sentences-by-year/2021-death-sentences-by-name-race-and-county>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7 日)

2022 Death Sentences by Name, Race, and County, Death Penalty Information Center

<https://deathpenaltyinfo.org/facts-and-research/sentencing-data/death-sentences-by-year/2022-death-sentences-by-name-race-and-county>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7 日)

2023 Death Sentences by Name, Race, and County, Death Penalty Information Center

<https://deathpenaltyinfo.org/facts-and-research/sentencing-data/death-sentences-by-year/2023-death-sentences-by-name-race-and-county>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7 日)

⁶ Facts about the Death Penalty, Death Penalty Information Center, updated: April 4, 2024

<https://doic-cdn.org/production/documents/pdf/FactSheet.pdf>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7 日)

⁷ Maryland Commission on Capital Punishment Final Report, 2008, pp.41.

<https://msa.maryland.gov/megafile/msa/speccol/sc5300/sc5339/000113/012000/012331/unrestricted/20100208e.pdf>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8 日)

⁸ *S v Makwanyane and Another* (CCT3/94) [1995], para. 48.

⁹ *S v Makwanyane and Another* (CCT3/94) [1995], note 78.

¹⁰ Death Penalty India Report Summary, Centre on the Death Penalty, National Law University, Delhi, pp.19-24.

<https://static1.squarespace.com/static/5a843a9a9f07f5ccd61685f3/t/5b4ced7b1ae6cfe4db494040/1531768280079/Death+Penalty+India+Report+Summary.pdf>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9 日)

國（初）中畢（肄）業者共計 60.1%，職業以工人居多（44.8%），無業居次（22.8%）。¹¹2010 年初，民間團體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對當時 44 位死刑定讞個案進行的問卷調查顯示，約七成的死刑犯學歷為國中小學以下，僅有不到一成的人有大學以上的學歷，近八成為藍領、工人階級，近一成的人無業¹²。

近年來關於台灣死刑犯面貌的研究，則是 2020 年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法務部矯正署與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合作進行，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Ciwang Teyra 副教授與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黃嵩立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的《死刑定讞和無期徒刑收容人訪談計畫》（參附件 1：《死刑定讞和無期徒刑收容人訪談計畫》期中報告）。從該研究計畫可得知，65% 的死刑犯學歷為國中以下，僅有一位大學畢業；犯案時的年齡，男性平均為 31 歲，女性為 28 歲；57% 是首次入監¹³。從訪談中可得知，許多來自失能的家庭，面臨照顧疏忽、家庭暴力；部分自己家族中即有「兄弟人」，耳濡目染受到影響而踏入歧途；在家校遭遇體罰、罷凌等困境，選擇逃家逃學，早早進入社會；多位有進出少年矯正體系的經驗，14% 曾接受感化教育；出社會後，因教育程度不高，難以穩定地就業，延伸出自我價值低落、找不到生活重心等自我認同問題，有些人即開始投入非法行業或陷入不良嗜好（如毒癮）。¹⁴超過四成的死刑犯在本案前曾有服刑經驗，因司法矯正功能不彰，在矯正機構中「仰賴拳頭才能活下來」的環境下，強固原來即多是犯罪者的交友圈；離開矯正機構後，面對這個對前科者有刻板印象與排斥的社會，「更生人」的身分使他們在尋求生活和工作穩定的過程中，面臨更大的挑戰，例如假釋期間定期報到而需時常請假、轄區內員警不定期查訪、工作要求提供「良民證」等，最後往往只能從事以日計薪、較缺乏相關保障的臨時工作¹⁵。

¹¹ 死刑存廢之探討，研究主持人：許春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4 年 6 月，頁 144-146。

¹² 2010 台灣死刑報告，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出版，2011 年 5 月，頁 14。

¹³ 《死刑定讞和無期徒刑收容人訪談計畫》期中報告，2024 年 3 月，頁 4-7。

¹⁴ 《死刑定讞和無期徒刑收容人訪談計畫》期中報告，2024 年 3 月，頁 5、12-13、15。

¹⁵ 《死刑定讞和無期徒刑收容人訪談計畫》期中報告，2024 年 3 月，頁 15-17。

除此之外，本件所有併案聲請人中，有相當比例經法院調取病歷或精神鑑定報告可資證明罹患精神疾病、心智缺陷或具有其他障礙情形(附件2：經診斷罹患精神疾病、心智缺陷及其他障礙情形整理表)。若加上審判中未曾作責任能力抗辯，故法院未曾調查之情形，比例恐怕更高¹⁶。

從上述研究調查統計，可得知我國死刑犯大多是教育程度低、來自低社經地位之社會底層弱勢、有負面童年經驗，且有相當比例屬於心理社會障礙者，與前述外國研究調查相似。

二、死刑 (capital punishment) 是沒有資本 (capital) 的人所受的處罰 (punishment) ¹⁷

南非共和國憲法法院 1995 年在 Makwanyane 案，首席大法官主筆的法庭意見中，述及被告社經地位與死刑的關聯：大部分可能被判死刑的被告，都無力負擔律師費用，只能仰賴公益辯護人系統，辯護律師常常年輕又沒有經驗，種族背景和他的客戶不同，常要透過口譯員溝通，只領取象徵性的酬勞，通常缺少財務資源和軟硬體支援，無法進行必要的調查與研究、聘請專家證人提供建議(包括對量刑事項的建議)、召集證人、與檢方協商，簡言之，無法進行有效的辯護；反之，有錢的被告能聘請經驗老到的律師，進行必要的調查和研究，於是比起付不起律師費的被告，更不容易被判死刑；雖然有時也會有資深律師願意擔任公益辯護人，例如 Makwanyane 案本身，但該案是例外，不是原則；由於可用的財務與人力資源有限，貧困的被告比起優渥的被告，在面對死刑審判時，居於明顯的劣勢。¹⁸Mahomed 大法官也提到他無法同意「死刑並未違反(南非)憲法第 8 條平等權」的說法，死刑的結果並非取決於法院使用的可預測的客觀標準，而是一堆複雜的變數，比如被告的貧富狀況、是否有能力聘請專業的辯護人與專家、

¹⁶ 例如本案會台字第 12487 號聲請人廖敏貴，其家族有精神病史，廖本身於案發前也曾於萬芳醫院精神科就診，經診斷為躁鬱症與焦慮症，審判程序中，廖曾提出此點，然法院從未調查其精神疾病狀況，既未曾送精神鑑定，亦未調取病歷。

¹⁷ Bryan Stevenson, 不完美的正義，麥田出版，王秋月譯，2016 年 6 月初版，頁 20。

¹⁸ *S v Makwanyane and Another* (CCT3/94) [1995], para.49-50.

是否有足夠資源可以進行有助於答辯的調查、追蹤、取得證人證述，因為國家資源有限，公益辯護人系統只能仰賴熱誠有餘但經驗不足的菜鳥律師；不同的教育程度與表達能力，也決定了被告是否能將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的細微案情與推論，充分傳達給辯護律師；被告與辯護律師、檢察官、法官的出生背景之異同；可能影響最終判決善意印象的階級、種族、性別與年齡等因素；都可能影響死刑案件最後的結果¹⁹。

美國馬里蘭州死刑委員會 2008 年提出的研究報告亦指出，被告社會經濟地位會影響死刑案件的結果，肇因於被告可使用的辯護資源量多寡不同，此種法律以外的因素，致使死刑的適用恣意而反覆無常。²⁰美國知名冤案救援律師 Mark Godsey，以其曾任聯邦檢察官的經驗，描述檢辯雙方武器不對等，以及無資力被告受限於辯護資源的困境：「絕大多數被告沒有資力僱用和檢察官編制相同的團隊，包括能走遍大街小巷訪問所有證人的調查員，以及來自州實驗室源源不絕的『專家』，可以分析證據、提出似乎很厲害的犯罪現場理論來支持他們對案件的主張。一般被告最多就只有一位辯護人，通常還是法院指派的，他得要用很少的資金一肩挑起調查人員或專家等林林總總的功能。在法庭上，被告辯護人通常只能接受檢察官的證據，很難建立起自己的事實基礎來挑戰檢方論點，詰問檢方證人時也受到種種限制。法院有時會同意撥款支付辯方的專家，但每個轄區的經費有限；辯方的調查員更是難以獲得資助。因此，除非被告很有錢，否則他們在這場競爭中大多處於劣勢。被告所擁有的資源就是辯護律師，而許多時候是過勞又低薪的公設或指派辯護人，由於負責案量實在太大，未必能為每一位當事人付出相同的心力。結果就是出現一個結構上傾向有罪判決的體制。」²¹

我國刑事訴訟法定有重罪強制辯護之規定，規範上，死刑案件適用強

¹⁹ *S v Makwanyane and Another* (CCT3/94) [1995], para.273.

²⁰ Maryland Commission on Capital Punishment Final Report, 2008, pp.41-42.

<https://msa.maryland.gov/megafile/msa/speccol/sc5300/sc5339/000113/012000/012331/unrestricted/20100208e.pdf>（最後瀏覽日：2024年4月8日）

該份報告雖表示馬里蘭州本身的資料尚有不足，但指出在其他州（包括內布拉斯加州、喬治亞州、賓州、紐澤西州），都可觀察到死刑案件中展現的社會經濟地位差距，因而認為馬里蘭州也可能存在此種差距。

²¹ 審判的人性弱點，Mark Godsey，商周出版，2021年2月初版，頁136-137。

制辯護規定。然如同前述南非與美國的情況，多數死刑犯無力負擔辯護律師的費用，必須倚賴公設辯護人或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的律師。2010 年的調查顯示：有能力自行聘請律師的死刑犯佔少數，超過五成以上是由公設辯護人或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協助²²。隨著 2014 年法律扶助法及相關子法的修正，死刑案件一律指派扶助律師辯護，然而在此之前的案件，不乏於歷審程序中遭法律扶助基金會駁回扶助申請的案例，如本案編號 3 之聲請人廖敏貴（2009 年判決確定）、編號 26 之聲請人歐陽榕（2011 年判決確定）、編號 31 之聲請人游屹辰（2012 年判決確定）、編號 32 之聲請人蘇志效（2012 年判決確定）、編號 36 之聲請人林子如（2013 年判決確定）。²³在不適用強制辯護的第三審，2010 年的調查顯示 44 位中有 27 位無辯護人協助，比例超過六成²⁴；本次言詞辯論併案的 37 位聲請人中，27 位在判決確定前歷次三審曾有未受律師協助的情形²⁵，其中有 13 位於死刑確定之三審未受律師協助²⁶（附件 3：三審未經辯護人協助整理表）。

形式上「有」辯護人，就死刑案件而言，遠遠不夠。對辯護律師而言，辦理死刑案件極度困難。為了在事實審提供實質有效的辯護，在上訴階段妥適協助被告挑戰原審判決實體認定或程序的瑕疵，乃至於判決確定後協助被告進行非常救濟，都需要相當的知識、訓練與經驗。對案件的韌性與堅持也是必要條件。作為一位被控犯下令人髮指殺人案的被告的辯護律師，被憤怒的大眾所厭惡，更是家常便飯。相對於死刑案件的困難程度，以及需承擔的內外壓力²⁷，辯護律師僅能夠獲取象徵性的酬勞，工作負擔沉重，

²² 2010 台灣死刑報告，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出版，2011 年 5 月，頁 14。

²³ 資料來源：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統計資料。以本案聲請人廖敏貴為例，其遭法律扶助基金會拒絕扶助後，一開始由家人資助自行聘請律師，然終究經濟無法支持長期訴訟與律師費用，更一審時改由法院指派公設辯護人，然法院一開始指派的公設辯護人竟是與有利害衝突的共同被告於前審的公設辯護人，這在律師倫理規範上屬無法想像的情形，卻發生於死刑案件審判中。

²⁴ 2010 台灣死刑報告，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出版，2011 年 5 月，頁 14。

²⁵ 陳憶隆、黃春棋、張人堡、張嘉瑤、鄭武松、劉華崑、連佐銘、蕭新財、楊書帆、呂文昇、施智元、劉榮三、王柏英、王鴻偉、陳文魁、沈鴻霖、陳錫卿、廖敏貴、蕭仁俊、廖家麟、歐陽榕、郭俊偉、連國文、李德榮、蘇志效、林子如、邱合成。

²⁶ 陳憶隆、蕭新財、張人堡、劉華崑、楊書帆、王柏英、施智元、鄭武松、呂文昇、陳文魁、張嘉瑤、蕭仁俊、廖家麟。

²⁷ 比如在訴訟中保住當事人性命的壓力、媒體關注魔鬼辯護人的壓力、家庭成員關切與質疑的壓力、被絕望的當事人當成唯一浮木的壓力等。

願意投入的律師幾稀，同時期辦理不只一件死刑案件的情形，亦不少見。然而，為了窮困被告提供高品質辯護服務，最大的阻礙就是過高的工作量²⁸。若工作量到達無法控管的程度，即使是最有能力、最勤勞的辯護律師，也無法提供高品質的辯護，更糟的是，會造成律師的挫折感，當事人也會開始不抱希望，進而惡性循環，弱化辯護的品質與強度。

在討論辯護律師的工作量與辯護品質時，更不能忽略其他必要的支援人力。美國律師協會出版的《死刑案件辯護律師之指派及行為準則》指出，死刑案件的辯護團隊應由至少兩名具備相關資格與技巧的律師、一名調查員及一名減刑研究員組成，且至少有一名透過訓練和經驗能夠檢查一個人是否有精神或心理疾患的成員，甚至應考慮在挑選陪審團過程中尋求專家協助。²⁹台灣因過去刑事訴訟制度仍留有職權主義色彩、律師執業型態與訓練，辯護團隊中極少有上述調查員或專家的配備，實際狀況如同前述 Mark Godsey 律師所言，被告的辯護人需要用很少的資金扛起前述調查員、專家等功能，頂多在個案中透過私人關係尋找願意義務協助的專家。欠缺多領域的專業團隊，只靠政府資助的律師一肩扛起各類工作，最後反應在判決結果上就是有罪、重刑，甚至死刑的結果。

此外，稍有台灣刑事訴訟實務經驗者，均了解和解對減輕被告量刑的意義。審判者會認為受害者已獲一定程度的補償，且較易認為被告有悔意，進而認定犯後態度良好，屬從輕量刑之事由。社經地位低的被告，常常沒有資本和被害人談和解賠償，而被認為沒有悔意、犯後態度不佳，加深其被重判的機率。

²⁸ 美國律師協會《死刑案件辯護律師之指派及行為準則》引用的一份實證研究指出，律師僅僅在死刑「一審審理程序」所需工作時間平均要 1889 小時，該準則引用的另一份實證研究則顯示，一件死刑案件從上訴程序到聯邦最高法院拒絕調卷令，平均需要律師 3300 個工時。

https://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death_penalty_representation/2003guidelines.pdf（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11 日）

台灣的訴訟程序規定與美國不同，也不像美國幅員廣大，惟以代理人辦理死刑案件辯護之經驗，數百小時的工作時數，亦不足為奇。在國民法官新制實施後，因應更徹底的當事人進行主義，推測辯護律師的工作時數只會增加不會減少，故前述採陪審制的美國死刑案件律師辯護工時，有相當參考價值。

²⁹ 美國律師協會《死刑案件辯護律師之指派及行為準則》，頁 40-48、頁 137。

https://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death_penalty_representation/2003guidelines.pdf（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11 日）

三、誰的不可教化？誰的求其生而不可得？

所有刑之量定，都是基於審判者對特定事實的認定，並帶有道德評價的性質。死刑之量定，更是一種高度仰賴道德評價的判斷，此觀死刑判決中常見的「惡性重大」、「泯滅人性」、「罪無可逭」、「喪盡天良」、「無教化可能」、「求其生而不可得」、「應與社會永久隔離」等，無一不是對被告的道德評價，即可知之。然而，這種道德評價，是基於誰的認識？誰的道德？誰的評價？是否實際上是以強勢、主流群體（如中產、高等教育、穩定職業，如為女性死刑犯還可包括男性觀點）的認識與判斷為標準？是否有意無意中參雜了對這些犯下嚴重殺人犯罪者所屬社會經濟性別地位弱勢階層的各種刻板印象？是否是從權力者的角度出發，來解釋何謂「罪刑相當」、「求其生而不可得」？

台灣最早從事死刑救援之團體是台灣人權促進會，該會向 鈞庭提出之法庭之友意見中所載該團體救援的三件代表性個案，均可觀察到死刑制度背後的歧視與壓迫：湯英伸案忽略原漢長期在政治、經濟、社會面向的結構性不平等，對其原住民身分及甫從原鄉至漢人都市生活所受之壓迫與宰制視而不見，反應掌握權力者自漢人文化霸權的眼光對湯英伸人格與行為的主觀評價；馬曉濱案則是可從判決明白表示行為人與被害人社經地位懸殊、行為人等原為「外國人」之身分，以及司法程序中速審速結、亂世用重典的政策指示，觀察到死刑處斷背後直接間接對社會邊緣人的歧視，並鞏固當權者的政治意志；蘇建和案可謂我國最受矚目之冤案，被告三人從偵查階段開始即明顯欠缺實質公平的支持與辯護機會，更展現死刑案件被告在社會階層脈絡下所處的弱勢情境。³⁰

臺灣大學社會系黃克先教授向 鈞庭提出之法庭之友意見書，則從「家庭」、「學校教育」、「出社會後的人際網絡」三種個體與社會結構間的中層制度連結，來討論在死刑判決中所謂行為人「自主選擇」背後的陰影：童

³⁰ 2024 年 4 月 10 日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法庭之友意見書，頁 1-16。

年逆境經驗（如體罰、家暴、罷凌、照顧忽略而逃學逃家等）與日後犯下嚴重殺人罪行的關聯；學校教育的缺席與挫敗，影響行為人控制情感、表達與尋求協助等主流體制下和諧生活的能力，甚至早早進入矯正體系；出社會後，家庭失能、教育失落使其在窮忙且不確定中謀生，因狹窄的人際網路導致容易因愛生恨或盲目義氣相挺而走上極端。³¹然本件併案 37 位聲請人死刑案件均未經量刑調查，審判者無深入認識如黃教授所述各被告在中層結構失衡下最終走入駭人犯罪的遠因近因，反而多係以理性均衡人的角度評價，甚至以行為人過去失敗經歷作為缺乏教化可能性的理由。

審判者對被告失敗經歷對犯罪行為影響的評價，常常因人而異。如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向鈞庭提出之法庭之友意見書³²即指出，審判者對死刑案件被告童年逆境證據的評價不一：在一份研究中顯示，僅有 20% 願意對兒時曾受性虐待的被告較為寬容，僅有 37% 願意因被告兒時曾被嚴重虐待而不投票判決死刑，48% 願意因被告兒時在機構中成長而未獲得實質協助而較寬容；另一項研究表示，被告來自「破碎家庭」此一量刑因素，在死刑與終身監禁兩種選項中，死刑的機率竟是後者的 3.47 倍，亦即風險增加 247%，原因是審判者認為被告有較高的再犯風險，可能將這些證據解釋為「品性不端」、「內在邪惡」而作為加重因素，也可能被當成「缺乏教化可能性」的判斷依據，在審判心理上，也可能因提出童年受虐經驗證據而遭審判者認為被告不願負起責任而引起負面情緒。³³同份意見書亦引用實證研究指出：法官在面對具有精神病態特徵的被告時，87% 將精神病態列入加重因素（包括未來危險性、犯罪者有犯意、犯罪時對自己的行為具控制能力），縱使被告提出「精神病態生物成因」的證據，雖然列入減輕因素的法官比例增加，但量刑結果僅小幅降低。³⁴凡此在在代表審判者對同一事實的認識與道德評價的差異性，造成死刑適用的恣意，進而構成不平等。

女性暴力犯罪比例與數量遠低於男性。然而，誠如美國女性主義法學

³¹ 2024 年 4 月 9 日臺灣大學社會學系黃克先教授法庭之友意見書，頁 5-17。

³² 鈞庭網站上僅公布意見書前 20 頁，於該聯盟網站下載完整意見書。

³³ 2024 年 4 月 9 日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法庭之友意見書，頁 56-59。

³⁴ 2024 年 4 月 9 日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法庭之友意見書，頁 83。

者 MacKinnon 所言：Law is male。當女性成為駭人殺人案中的主角，司法體系往往從主流、傳統父權社會的觀點，去凝視看待被告作為一個母親、妻子、女兒、媳婦應如何，把不符合男性道德標準的女性被告打入低度道德的落後叢林，當女性被告對自己的角色有所辯解時，或證據因私領域之故而無所留存而殺人行為卻證據確鑿，有時反過來加深女性被告「蛇蠍女」、「驚世媳婦」、「不負責任母親」等印象。不用等到判處死刑，在審判過程中，即已被客體化。如本件併案案件中唯一的女性聲請人林于如，其辯護人曾於訴訟中主張其婚後遭遇家庭暴力、長期憂鬱與多次企圖自殺等事實，並試圖傳喚證人作證³⁵，林亦曾提及家內性侵、重男輕女等童年記憶³⁶，這些重要的量刑事實，在其死刑確定判決中卻以「夫妻二人...育有幼子一人，本當相守一生...無具體證據顯示被害人有因外遇、家庭暴力或其他不當之行為」³⁷寥寥數語帶過。又如因殺兩名幼子而曾遭法院判處死刑的吳若好，殺子前獨自扶養兩名幼子、經濟困頓且罹患憂鬱症³⁸，這些對現代台灣社會無後援的單親媽媽而言極具壓力的各種困境，卻在其死刑判決中以「一時生活不順遂」稱之，並因吳提出這樣的辯解，而成為法官認為她未能悔悟、不易教化而判處死刑的理由之一。³⁹ 以上案例均可見死刑量刑高度仰賴審判者對被告道德評價之判斷，倘審判者認識與評價的預設基礎建立在傳統父權意識型態之上，則亦是一種死刑判決難以消除的恣意成分。

一位被告在法庭上呈現的樣貌，深受其表達能力左右，進而影響審判者對其行為、背景與人格的認識。教育程度與社經地位低的被告通常表達能力不佳，包括能否清楚具體陳述案發經過，解釋當時如何及為何行為的

³⁵ 《驚世媳婦殺夫，檢辯生死論戰》，中國時報，2013年5月30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30530000543-260106?chdtv>（最後瀏覽日：2014年4月12日）；《驚世媳婦林于如三起殺人案中，從未被揭露的歷史》，關鍵評論，2017年9月8日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78133/page3>（最後瀏覽日：2014年4月12日）

³⁶ 胡慕情，《一位女性殺人犯的素描：她如何謀弒母親、婆婆與丈夫》，鏡文學，2024年，頁122-160。

³⁷ 請參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392號刑事判決。

³⁸ 謝孟穎，《求生而不可得？台灣殺人案件背後被遺棄的世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23年11月，頁88-101。

³⁹ 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顯然正當化其恣意勒斃陳○希、陳○廷之犯行，未見渠行為後所造成被害人陳○希、陳○廷生命之殞逝及被害人家屬之傷痛有何反省之意，且對於渠本身人格、心理上之重大缺失及泯滅人性之反社會人格，均未見有所深切檢討，尚難認被告有何已有後悔之實據，尤其在被告未能徹底悔悟面對己非之前，足見對於被告之教化顯非易事。」

決意，明白回答審判者與檢察官、辯護律師的提問，甚至表達對被害人與社會的悔意與歉意，往往受限於其陳述能力。若被告具有心理社會障礙，更有可能影響其法庭表現。精神障礙者在審判上往往不討喜，例如會在法庭大罵法官、言語攻擊檢察官或被害人家屬，表現得看起來「犯後態度不佳」，更容易被認定為改善不能，提高被判處死刑的機率。

啟蒙時代以來，「人生而平等」的天賦人權主張人人都有自主意志、理性能力，犯罪來自於行為人的選擇與決定，因此應履行自己責任，始能夠完成道德主體的自主性。然而，隨著神經科學、心理學、生物學、社會學的研究發展，人是否具有完全的自主意志與理性能力，恐成疑問。⁴⁰更遑論當審判者如在背景、身分、經驗、所屬群體、教育程度或其他社會經濟地位與被審判者有所差距時，如何能夠精準而完美無缺地認識被告這個在個別事實脈絡下具有差異的「活生生的個人」，進而給予完全客觀之評價判斷。必須特別強調的是，在此並非苛責量刑之審判者，毋寧相信絕大多數審判者均兢兢業業從事審判工作，然而，如同南非憲法法院 1995 年 Makwanyane 案中數個組織的法庭之友意見表示：被判處死刑的窮人或黑人被告，與審判他們的法官（幾乎是白人中產階級）間，有著巨大的社會與文化鴻溝，因此導致的許多問題，「連最嚴謹的法官也無法避免」。⁴¹當審判者客觀上無法全知全能，可能戴著無法自知的刻板印象有色眼鏡下，何以要讓其有權力做死刑此種剝奪生命的終極判斷？

或有謂為了避免死刑的不平等，可建立量刑基準，並依循正當法律程序，使死刑只適用在「極端惡性」的行為人身上。然而，何謂「極端惡性」？白話來說，我們怎麼去決定「普通壞」和「非常壞」的差別？這個決定，最後仍然是建立在一定程度主觀認識下的道德判斷。所謂的量刑基準，仍不免是以主流群體觀點出發，是否仍會是表面中立而全體適用然而實際上是「評價『邊緣人』有沒有資格繼續活」的標準？況且，無論量刑基準規定再多，最終仍是審判者的判斷，其間的差異，無法透過標準或程序的建

⁴⁰ 2024 年 4 月 9 日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法庭之友意見書，頁 50-85。

⁴¹ *S v Makwanyane and Another* (CCT3/94) [1995], note 78.

立，而可徹底克服。雖然這在其他刑罰的判處也會發生，但在死刑面前，不是程度的差別，是「生」與「死」的差別。

四、引進新制度會改善死刑不平等的狀況嗎？

2023 年國民法官新制上路，法定刑涉及死刑之案件，均在新制適用範圍內。在此並無意評斷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優劣，就如同每種審判制度各有其優缺點，在各國的實踐狀況也深受各地社會文化與法律社群的影響。然而，對於新制度改變前述死刑不平等的現象，代理人並不樂觀，甚至認為有可能加深不平等。

美國有研究顯示，三分之一的陪審員在量刑程序開始前就已決定死刑，這顯示陪審員使用審判外的資訊來決定他們對被告罪責的看法，忽視量刑程序中呈現的減輕因素；從陪審員挑選階段，偏見就開始產生，完全反對死刑者不會被挑選為死刑案件的陪審員；這樣的陪審團組成，較少質疑檢察官的起訴，傾向較可能定罪，在量刑時也可能忽視減輕因素。⁴²換言之，死刑案件陪審團的組成先天上即傾向判處死刑。

台灣本土統計顯示，新制施行一年，國民法官的學歷分布：20%高中，59.33%大學學歷，18.67%研究所以上，2%是國中/初中；職業分布：技術、佐理及事務人員 31%，專業人員 21%，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 18%，企業家、自營業主 10%，公務人員 5%，退休/無業/待業 7%，家管 5%，兼職工作者 2%，學生 1%。⁴³若比對前引研究死刑犯之學歷 65%在國（初）中以下，職業多為工人或無業，前述審判者與被審判者間教育程度與社會經濟地位之差距，認識與評價的差異仍可能存在。這是否如同某些國外研究所述，制度上雖未設限，但因事實上之狀況已預先篩除一些因職業、家

⁴² Maryland Commission on Capital Punishment Final Report, 2008, pp.110.

<https://msa.maryland.gov/megafile/msa/speccol/sc5300/sc5339/000113/012000/012331/unrestricted/20100208e.pdf>（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⁴³ 國民法官制度總括報告，台日國民參與審判 2024 國際研討會，2024 年 2 月 26 日。

庭等因素「無餘裕」參與審判而選擇不報到之人⁴⁴，而這些人往往就是那些與被告社會經濟地位相近的人。

其他如死刑案件論罪與量刑程序未徹底分離、目前公布之司法院法官對國民法官之指示參考手冊中對死刑評議之指示過於簡略、檢辯雙方資源上武器不對等等情形，均使新制度是否能改變前述死刑不平等的現象，難以樂觀。

五、小結：預防性的平等保護

「一個人要有多幸運，才能認定這個世界十分溫柔，而我們擁有絕對的權力，對罪犯殘忍。」⁴⁵這不只是小說家、通俗戲劇中文青的描述，而是社會弱勢死刑案件被告與其辯護律師的日常。運氣好的話，被告在案件前階段就獲得法律上的協助。運氣好的話，被告會得到經過訓練、有經驗並具備抗壓力的辯護律師協助。運氣好的話，被告沒有太嚴重的社會心理障礙。運氣好的話，剛好有願意義務協助的專家釐清困難的科學證據。運氣好的話，被告在法庭上的陳述能力得以剛剛好地陳述犯案原因與表達悔意。運氣好的話，審判者在繁重的審判工作中剛好有時間了解被告人生經歷。運氣好的話，審判者願意從被告所屬社會經濟性別地位的角度，認識犯罪的遠因與近因。運氣好的話，縱使被告作出駭人的犯罪行為，審判者也願意相信人責任的有限性，而不祭出最終極的刑罰。...當一部機器中有那麼多零件都仰賴運氣，那將是一部多麼不可靠的機器！也難怪美國前大法官 Blackmun 雖然 1976 年在 Gregg 案中投票贊成死刑合憲，卻在任職十數年面對源源不絕的死刑上訴案件後，終改變想法，表示「不再修補殺人機器」⁴⁶。

如同美國憲法學者 John Hart Ely 在其著作《民主與不信任》中所言：「像我們這樣的人，並不會太常有犯下謀殺罪的機會，但我們有時候的確會犯下謀殺罪。『遍尋所有的紀錄，也找不到任何屬於富裕階層的人，被處以死

⁴⁴ 以代理人擔任過辯護人的國民法官案件為例，在法院與檢辯雙方依法排除後，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竟僅剩 10 名，剛好達到組成一個國民法官法庭的門檻。

⁴⁵ 唐福睿，八尺門的辯護人，鏡文學出版，2021 年 12 月初版，頁 362。

⁴⁶ Callins v. Collins, 510 U.S. 1141 (1994).

刑。」顯然其中有一連串的干擾在發揮作用，保護制訂法律和具有類似階層地位的人，免於受到他們所制訂的法律當中的重刑處罰折磨。我們甚至不該認為會有誘因，使這些職司該系統運作的人，會試圖消除這些干擾。從理論上來說，這樣的任務更是不可能的任務。」⁴⁷既然死刑是種終極且不可回復的處罰，然在適用上卻會因被告的貧富、辯護律師的優劣、法官的嚴苛與寬容、族群、階級等因素，使案情類似的被告，可能有不同的判決結果，甚至可能讓這種終極刑罰，適用在我們這個社會中最脆弱的人。基於「預防性的平等保護」⁴⁸，更應宣告死刑因違反平等原則而違憲。

參、基本權之保障不應由民意投票決定

相關機關及部分 鈞庭指定之專家學者以我國絕大多數民意支持死刑，而主張憲法法庭審理「死刑爭議」時應司法自制（Judicial Self-restraint），從而不應宣告死刑違憲。聲請人簡要回應如下：

一、「絕大多數民意支持死刑」並非完整無誤的前提，甚至可能是對民意的錯誤解讀：

（一）這樣的民意是在死刑制度存在的現狀下形成的，民眾無法想像沒有死刑的現實生活應如何運作⁴⁹。

（二）我國與其他國家的研究均顯示，提問的方式及順序、是否同時詢問其他死刑相關問題、是否加入替代方案相關問題等，均影響民意調查的結果。⁵⁰

（三）多數民眾對於死刑公平性與有效性的認識可能是基於錯誤的事實。

如知名法學與犯罪學教授 David Garland 所言：「體系決定生死這件事

⁴⁷ John Hart Ely, 民主與不信任，劉靜怡等譯，商周出版，2005年5月初版，頁259-260。

⁴⁸ 同上註。

⁴⁹ 麻州在1984年即無死刑。2013年的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造成三人死亡、數百人受傷，聯邦政府根據聯邦反恐法以死刑起訴。然而，即使這起爆炸事件極為悲劇且獲得高度關注，支持對行為人判處死刑的比率竟令人驚訝地低，大波士頓地區有58%的人支持終身監禁而非死刑。

<https://escholarship.org/uc/item/5qg8v6c1>（最後瀏覽日：2024年4月15日）

⁵⁰ 台灣民眾對死刑的態度與相關價值調查研究，計畫主持人：瞿海源，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https://srda.sinica.edu.tw/datasearch_detail.php?id=1042（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10日）

Roger Hood,《廢除死刑：民意與人權》，發表於「鬼島生與死：2014台灣國際廢死研討會」。

在道德上的嚴肅意義，與公眾對此議題漠不關心的現象，有著令人恐怖的差距。調查與測驗列舉一些表面的態度，然後錯把這些態度當做民意的精髓與民主的意志，因而誤將刻板的幻想視為理性的意見。」前引我國與其他國家的研究顯示，當給予較多死刑資訊時，民調結果有所不同。

(四) 俗諺有云：民意如流水，故民意亦可能波動改變⁵¹。

(五) 一個社會的「極刑」不見得必然和「死刑」畫上等號，個別時代的刑罰感受界線，會隨著歷史與社會的變遷而改變，現在多數民眾相信死刑是一種法律與文化上的規範，不代表死刑被宣告違憲後，無法發展出新的民意。

二、司法違憲審查可補正代議政治之不足：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劉靜怡教授向 鈞庭提出之法庭之友意見書，即以美國憲法學者 John Hart Ely 所提出之「少數代表性補強理論」，說明司法審查在死刑判決中的民主正當性具補強功能：蓋代議民主先天上具有難以公平分配資源及忽視弱勢基本權利保護的缺失，故在民主憲政體制的權力分立制衡架構下，司法權應以「違逆主流民意」為己任發揮其保障於代議民主程序中屈居少數或弱勢者的功能之「人權守護者」功能，不該輕易在司法審查過程中向所謂的「民意壓力」豎起白旗或曲意奉承，規避「針對基本權利保障議題發言」的「實質使命」；司法權審查死刑制度的違憲性，其實是為了確保健全的民主憲政秩序得以運作，為代議民主程序發揮「少數代表性補強」的功能，其非但不是自陷「抗多數決」困境，反而有助於釐清抗多數決困境主張的盲點。⁵²

⁵¹ 例如美國死刑支持率於 1994 年達到高峰 80%，到 2023 年降至 53%。

<https://news.gallup.com/poll/513806/new-low-say-death-penalty-fairly-applied.aspx>（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15 日）。當比較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和死刑時，僅 36% 的受訪者選擇死刑，60% 受訪者選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https://news.gallup.com/poll/268514/americans-support-life-prison-death-penalty.aspx>（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15 日）又如美國加州 2016 年公投結果為 53% 比 47%，死刑因此保留在法規中，然而 2021 年柏克萊 IGS 民調發現僅 35% 的人支持保留死刑。<https://escholarship.org/uc/item/5qq8v6c1>（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15 日）

⁵² 2024 年 4 月 9 日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劉靜怡教授提出之法庭之友意見書，頁 3-11。

三、政治部門長期不處理死刑違憲狀態，從基本權保護必要性的角度，司法者介入有其必要：

(一) 如同台灣人權促進會提呈的法庭之友所述，從 1987 年湯英伸案開始，台灣社會即開始死刑存廢的討論。⁵³2000 年陳定南先生擔任法務部長後，官方逐步啟動廢除死刑的配套措施（附件 4：法務部檢察司 91 年 12 月 16 日中華民國法務部有關廢除死刑之政策(中英文版)）⁵⁴，包括於 2005 年配合修改刑法，將無期徒刑假釋門檻從 15 年一躍增加至 25 年（附件 5：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司法委員會第九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⁵⁵，並自 2006 年停止死刑執行。然於 2010 年，行政部門因政治事件而重啟執行，並至 2016 年間，每年均進行死刑執行。2016 年後，我國執行死刑密度與人數大幅下降，但當社會發生重大犯罪事件時，仍不時浮現要求重啟執行或擴大死刑適用之聲浪。

(二) 迄今，民意代表及政治部門蓄意不以理性決定政策，而將死刑執行視為民調低落時的遮羞布，吾人難以期待透過民主程序代議制度由政治部門自我修正來釐清死刑違憲的疑義。我國憲法既明文規定由司法機關解釋憲法，是憲法賦予的權力，也是憲法課予的義務，從基本權保護角度，司法者的介入自有其必要。

四、違憲審查存在的目的，毋寧即在保障少數、邊緣、無法透過民主程序適當保護自身權利者的權利，以抵擋多數暴力。我國憲法第 7 條以下基本人權章，就是要使這些人權價值在統獨、左右、自由保守等不同的政治氛圍下，不受多數人與執政者的影響。面對人性尊嚴與生命權侵害，假設司法者都以民意為由而自我設限，舉重以明輕，則司法者為何可決定如其他言論自由、人身自由、財產權、隱私權等基本權爭議？違憲審查人權保障機制最重要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不受政府與

⁵³ 2024 年 4 月 10 日台灣人權促進會法庭之友意見書，頁 1-7。

⁵⁴ 2002 年 12 月 16 日中華民國法務部有關廢除死刑之政策（中英文版）

<https://www.moj.gov.tw/2204/2205/2323/2353/8712/>（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⁵⁵ 2003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司法委員會第九次全體委員會議，時任法務部長陳定南於說明刑法修正之政策時，即明確表示：「另本次修正涉及死刑政策部分，亦透過無期徒刑假釋門檻之提高、有期徒刑上限之提高等足以替代死刑之終身監禁及長期有期徒刑等措施，來漸進達成廢除死刑之目標。」

多數的壓迫侵害，如果每次都要仔細考慮民意因素，個人權利將無法獲得保障，將人權保障寄託在民意之上，反會與自身的存在發生衝突，因為民意正是憲法基本人權保障機制試圖要抗衡或抵消的諸多勢力之一。評估民意是政治部門的任務，而不是司法部門的任務，基本權利不能透過投票來決定，也不應受到選舉結果而影響，如果輿論或民意具有決定性的效力，職司違憲審查之憲法法庭沒有存在的必要。

- 五、或有謂司法者過去已就死刑是否合憲作成解釋，故無再為審判之必要云云。然，我國憲法乃近八十年前制定，釋字第 194 號、釋字第 263 號、釋字第 476 號解釋乃至至少二十五年前之解釋，隨著社會變遷與價值更迭，自有變更之必要。況如 鈞庭釋字第 748、791、812 等號解釋，均係補充變更過去違憲審查解釋使相關制度符合社會變遷趨勢之前例。
- 六、或有謂死刑議題乃政治爭議或刑事政策，而不應由司法者介入？惟，死刑涉及人性尊嚴與生命權，並涉及一個民主國家對人民之平等關懷，是不折不扣的基本權問題，不只是刑事政策層面的問題，更非單純的政治爭議問題。況且，涉及憲法基本權者無一不具政治性，若任何涉及重大價值爭議或與主流民意意向相左的憲法爭議，都認為是政治爭議或政策選擇，則違憲審查者如何發揮保障少數的功能？反之，如此反而讓司法者任意將基本權侵害問題以政治爭議或政策選擇為由，而自行決定是否處理與如何處理，如此不是司法自制，而是司法恣意。
- 七、從社會對話民主思辨的角度，由憲法法庭做出死刑違憲的判斷，才能促進後續社會與政治部門對於替代方案等議題的討論與制定。以釋字第 748 號解釋為例，面對基本權爭議，鈞庭展現司法者保護少數、維護基本權的使命，宣告法律未使相同性別者得締結婚姻違憲，但就同性婚之形式與細節事項，交由政治部門形成。本件死刑違憲案，鈞庭亦可從保障基本權的角度出發，宣告死刑違憲，就未來替代方案的選擇與細部規劃，交由立法與行政部門從長計議，在此之前，依 2006

年修正公布之刑法規定，目前無期徒刑需 25 年始可「提報」假釋（而非「應」假釋），如同前述相關機關於立法院之說明⁵⁶，此即為現行之死刑替代方案。如此一來，即無庸再另花費資源在爭點二所述死刑配套措施。蓋無論程序上或實體上之配套措施，自美國的經驗可知，司法程序上審判者的負擔、程序冗長的相關花費，或是為了衡平被告與國家間實力落差而投入的辯護與其他輔助資源⁵⁷，恐增加司法負擔，創造更多「司法生死輪迴」，卻仍無法避免恣意⁵⁸。

八、最後，死刑問題之本質，要問的恐怕不是個別被告該不該死，而是國家可不可以殺「國民」！亦即我們應該討論的是一個民主國家可否完全排除國民的問題。死刑就是國家向一位「公民」表達「『你』不是我們政治社群一員」的方式，也是國家向社會表達「『他』不是我們一份子」的方式，這自然是憲法問題，而且是與自由民主憲政原則相抵觸的根本問題。憲法法庭在理論上與制度上是最適格的憲政機關，有能力透過規範論證，展現憲政價值及和平等關懷，檢視死刑「排除國民」的本質與自由民主憲政的內在矛盾及抵觸的關係。宣告死刑違憲，不僅僅是確立人性尊嚴與生命權等基本權利之保障，更是鞏固台灣作為一個自由民主憲政制度國家的意義所在。

肆、綜上，敬請 鈞庭宣告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死刑部分、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違憲，以維權益。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⁵⁶ 請參 2003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司法委員會第九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⁵⁷ 如馬里蘭州死刑委員會 2008 年出具之報告即顯示，政府花在死刑案件之成本至少三倍於非死刑案件（同為 homicide 案），專家均建議考量機會成本，這些資源與其花在不確定而恣意的死刑系統中，不如投入暴力犯罪預防，以及協助支持謀殺案受害者家屬。

Maryland Commission on Capital Punishment Final Report, 2008, pp.4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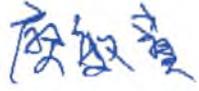
<https://msa.maryland.gov/megafile/msa/speccol/sc5300/sc5339/000113/012000/012331/unrestricted/20100208e.pdf>（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15 日）

⁵⁸ 2024 年 4 月 9 日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顏厥安教授專家諮詢意見書第 19 頁及註 13。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附件 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頁碼
1	死刑定讞和無期徒刑收容人訪談計畫期中報告	1
2	罹患精神疾病、心智缺陷及其他障礙情形整理表	55
3	三審無律師協助整理表	57
4	法務部檢察司 91 年 12 月 16 日中華民國法務部有關廢除死刑之政策（中英文版）	61
5	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司法委員會第九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 92 卷 20 期 3294 號下冊-1-16 頁	67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6 日

具 狀 人：廖敏貴 
撰 狀 人：李艾倫律師

